

民商事疑难案件 专家论证

中国法律咨询中心 主编

CASE ANALYSIS
BY LEGAL EXPER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本书是咨询中心近年来受理案件的精选。所选民商事案件典型，法律咨询意见全面、完整。一批才智卓越的法学专家积极参与案件的咨询、论证，使得每个咨询案件的质量有了充分保证，是一本高质量、高水平的案例指导用书。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民商事疑难案件 专家论证

中国法律咨询中心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商事疑难案件专家论证 / 中国法律咨询中心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18 - 5658 - 6

I. ①民… II. ①中… III. ①民法—案例—中国②商
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76905 号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社
策划编辑 程 岳
责任编辑 程 岳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7
字数 233 千
版本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5658-6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本书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胡 忠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保树 尹 田 史学锋 任伊珊 孙宪忠 杜 林

张所菲 陈 甦 赵晓谦 赵旭东 崔建远

本书主编：杜 林

本书副主编：白 涛 陈 辉 郭向东 王玉宝

本书执行编辑：龙 曦 叶国志 李中项 赵紫钰 贾为凤 李 青

汤从训 肖 扬

法律声明

本书选编的所有文字内容，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公约中有关著作权或其他财产所有权法律的保护，为中国法律咨询中心专属或持有。使用者使用时，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得侵犯中国法律咨询中心的著作权及其他财产所有权，不得侵犯相关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未经许可，不得用于商业、盈利、广告性目的，否则本中心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书选编的所有案例均根据真实案件改编而成，仅供学习、研究之用，请勿对号入座。

序

本书是继《民商事法学专家论证案例》、《房地产疑难案件专家论证》、《公司疑难案件专家论证》之后,中国法律咨询中心编辑的第四本案例汇编,书中精选了近三十个民商事案件,都是咨询中心最新办理且没有公开出版的案例。与我们以前出版的案例汇编相比,本书有两个改进:一是体例发生了变化,增加了争议焦点和案例点评的内容,目的是让读者对案件的意见有更清楚的了解,而且通过案件经办人直接谈切身体会,能使读者得到更多的启示和帮助。二是简化了案情及论证的表述,节省了读者的阅读时间,让读者更容易把握论证中的核心问题。

疑难案件咨询论证,是中国法律咨询中心的一项主要业务工作。在该项业务的开展过程中,我们一直秉承专业、严谨的优良作风,坚持客观公正中立的原则,始终把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放在第一位,以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为依据,配合专家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上去分析案件存在的法律问题,并写出书面法律意见,然后在专家书面意见的基础上进行汇总撰写。我们的汇总撰写不是简单照搬专家书面意见,而是在反复讨论、与专家反复沟通、几易其稿的过程中产生的。因此,中国法律咨询中心出具的每一份《法律意见书》都是我们与法律专家共同配合的智慧结晶。

经过多年来不断的摸索和实践,中国法律咨询中心的疑难案件咨询论证业务已实现了规范化管理:有严格的业务流程,有严谨的标准化格式,有严密的质量保证体系,有及时畅通的反馈渠道,得到了专家和当事人的双向

认可。各级司法机关和党政机关对我们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都十分重视,许多法院在判决中都部分引用,甚至全部引用了《法律意见书》的主要观点。2013年5月,我们组织专家对一个船舶建造合同纠纷案进行了研究论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成为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此案的重要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采纳了《法律意见书》的观点。目前,我们的疑难案件论证工作已形成了品牌效应,进入良性循环,起到了良好的社会作用,同时也为法学专家参与社会管理、参与法治实践创建了一个稳固高效的平台。

这几年在开展疑难案件论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也注重与国外类似的“法庭之友”等制度进行比较,在制度价值、论证内容、法律地位、诉求表达方式等方面,借鉴参考适合中国国情的有益成分。从目前以及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来看,疑难案件专家论证这种评价方式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和充分的合理性,在促进司法公正,化解社会矛盾,推进司法民主,增强当事人对司法的信任等方面均发挥着积极作用。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的新要求。十八大后,习近平总书记和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高度重视法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讲话、做出批示,明确提出要建设平安中国、法治中国,要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强调,提升司法公信力,需要全社会形成合力,紧紧依靠法律界包括法学专家和律师,齐心协力,共同推进、落实依法治国的要求。

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已为我国的法治建设规划了蓝图,今后,我们将沿着党中央指明的方向,在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的伟大实践中,继续努力,通过我们脚踏实地的工作,维护法律的尊严,推动法律的正确实施,努力化解社会矛盾,让人民群众在我们承办的每一个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是为序。

本书编写组

目 录

股权纠纷

安化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安源县阳光煤矿有限公司股权纠纷案	3
南江市液化石油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纠纷案	12
鲁州大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李锦舟股东会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	23

合同纠纷

江东区朝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王云柏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结算纠纷案	35
华联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吉新春雨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42
文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光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同纠纷案	48
滨海南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野水库项目纠纷案	58
长平市新达房地产开发总公司诉长平万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平万木世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64
徐姝与孙琳琳租赁合同纠纷案	71
东辽刚平薄板有限公司诉青宁新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青宁新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79
恒北鸿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淮州中天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89

袁浩与徐明、江汉金晶珍珠工贸有限公司民事纠纷案	97
燕京国运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苏城国运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与晋洲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燕京江运海运发展有限公司船舶建造合同纠纷案	104
钟灵与清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租赁合同纠纷案	113

破产清算纠纷

烟云市来盛城市煤气有限公司破产案	125
丰成市兴岛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纠纷案	133
贾岩申请对东阳天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案	141

侵权损害赔偿

赵亮诉刘凯、辽东市地方税务局阳城分局、辽东市地方税务局阳城分局发票管理所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53
苏南锡成铝业有限公司与东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舟山亚翔实业有限公司、舟山晶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撤销除权判决、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159

知识产权纠纷

成州玉隆恒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诉江川康鹤药业有限公司等侵权纠纷案	167
中声电子(九安)有限公司与九安九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181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纠纷

陈银成、王亭方等与永平高科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拆迁补偿安置纠纷案	193
-------------------------------------	-----

兴都百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兴都市金刚机械厂与兴都市沼庆街道拆迁纠纷案	201
湘北市鑫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湘北市国土资源局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案	211
福源明日阳光城置业有限公司与福源丹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纠纷案	218

拍卖纠纷

关少平诉中国龙城资产管理公司玉滨办事处、泽北琴棋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江口振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拍卖纠纷案	229
岳川飞越投资有限公司诉北临华荣拍卖有限公司等拍卖纠纷案	237

婚姻家庭财产纠纷

孟庆伟与方兰青离婚财产分割纠纷案	245
杨玉彬遗产继承纠纷案	252

股权纠纷



安化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安源县阳关煤矿 有限公司股权纠纷案

(汇总撰写:杜林)

导 语

本案中,涉案的几个诉讼都涉及2009年5月11日的《股权转让合同》是否有效。根据分析,该《股权转让合同》应属无效,王达并未取得该《股权转让合同》项下的股权,在未获得王鹏等全部投资人授权的情况下,王达无权重新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变更设立人。退一步说,即便《股权转让合同》能成立,王达也无权依据该合同重新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变更设立人,因为变更设立人属于公司设立中的重大事项,应经全体设立人共同同意。

案 情

1998年2月1日,王鹏与江安省安化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下称安化州)安源县野三关镇王家村村委会签订《王家村招商引资与当阳王鹏联办煤矿协议书》,由王鹏出资金,王家村村委会出资源,开始共同开办煤矿。2000年,王家村煤矿未通过有关部门的达标验收而被查封关闭。

2003年12月11日,王鹏与王家村委会签订了《王鹏整改王家村煤矿承包合同书》,约定由王鹏投资整改王家村煤矿。经过达标验收后,王鹏享有继续经营的权利,并由王鹏办理相关手续。

据王鹏方面介绍,截至2005年下半年前,王家村煤矿实际上一直是王鹏家族共同投资建设,投资人包括李威、刘斌、刘蓉。2005年下半年,徐翔投资与王鹏共同开办王家村煤矿。

2006年11月28日,王家村煤矿与马家河煤矿签订《安源县王家村马家

河煤矿整合协议》，约定：将王家村煤矿与马家河煤矿的资源整合，成立安源县阳关煤矿，以股份的形式按照《公司法》对本煤矿进行开发，形成新的煤矿即“安源县阳关煤矿股份有限公司”，先期开发王家村煤矿，王鹏为法人。在整合过程中，王鹏将其对原王家村煤矿的财产份额向王达（15%）、杨飞（13%）、陈奇（4%）进行了部分转让。

2008年3月，王鹏、王达、张亮、刘斌、陈娇、杨柳、王杰、徐翔、周伟、李威、刘蓉、安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其中张亮、陈娇、杨柳、王杰、安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原马家河煤矿的投资人）拟设立“安化州安源县阳关煤矿有限公司”，向安化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取得了（安）登记内名预核字（2007）第0052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通知书载明上述12个投资人及其投资比例。

2009年5月11日，安源县阳关煤矿有限公司（原王家村煤矿）与王达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转让标的为阳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原王家村煤矿整体股权），价款为620万元。同日，阳关煤矿（原王家村煤矿全体股东，欠缺刘蓉、刘斌、李威）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王家村煤矿全部股份股权转让给王达。但需要说明的是，签订该《股权转让合同》时，阳关煤矿不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安源县阳关煤矿有限公司尚未依法设立。

2009年8月，王家村煤矿原投资人刘蓉、刘斌、李威以王达、徐翔、王鹏为被告，向安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2009年5月11日《股权转让合同》签订未经刘蓉、刘斌、李威三人同意为由，请求判定该《股权转让合同》无效。2009年10月28日，安源县人民法院认为原告刘蓉、刘斌、李威以被告及第三人未经其同意，转让三原告出资为由，主张转让合同无效的证据不充分，判决驳回原告刘蓉、刘斌、李威要求确认该《股权转让合同》无效的诉讼请求。2009年12月20日，安化州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0年2月25日，王鹏通过安源县公证处分别给王达与杨飞二人送达了《解除合同通知书》。

2010年5月，王达向安源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王鹏2010年2月

24日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安源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王鹏于2010年2月24日给王达发出的《解除合同的通知》无效。安化州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0年8月23日,王达再次向安化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州工商局根据申请予以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王鹏等人以该《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损害其合法权益为由,要求收回该通知,州工商局于2010年9月25日撤回了8月23日所核发的通知书。

争议焦点

1. 2009年5月1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效力如何
2. 王达是否有权重新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变更设立人

参与研究专家

王保树、应松年、崔建远

双方观点

原告方(刘蓉等)认为:2009年5月11日《股权转让合同》签订未经刘蓉、刘斌、李威三位设立人同意,依法应当确认其无效。

被告方(王达等)认为:没有证据证明刘蓉、刘斌、李威三位对安源县阳关煤矿有限公司进行了实际投资,享有王家村煤矿的财产份额,该《股权转让合同》无须经其同意。

审 判

就刘蓉、刘斌、李威与王达、徐翔、王鹏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安源县人民法院[2009]安民初字第0528号民事判决书认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仅对企业名称预核准,不审查投资人资格,因此安化州工商行政管理局2008年3月颁发的(安)登记内名预核字(2007)第0052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不能证明刘蓉、刘斌、李威三人对尚未成立的安源县阳

关煤矿有限公司进行了实际投资,享有王家村煤矿的财产份额,进而认定刘蓉、刘斌、李威三人无权主张《股权转让合同》无效。安化州中级人民法院(2009)安中民终字第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分析论证

一、2009年5月11日的《股权转让合同》应属无效

(一)该《股权转让合同》因转让方无权处分股东的股权而无效

公司与公司股东是相互区别的不同主体,公司的财产、权益与公司股东的财产、权益是相互分离的,公司设立时股东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财产就属于公司所有,股东不再对该财产享有所有权,仅依法享有股东权益。因此股权是分别属于股东的,只有股东才能处分自己的股权。股权转让应是股东的行为,即股东以自己的意思表示转让自己持有的股权。

但是本案争议的2009年5月11日《股权转让合同》的转让人是安源县阳关煤矿有限公司(原王家村煤矿),不仅合同的转让方是这样写的,合同的权利、义务也是这样表述的。如该《股权转让合同》第3条约定安源县阳关煤矿有限公司负责在约定期限内将原有的征地补偿资料和其他资料移交给王达;安源县阳关煤矿有限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含厂房、煤坝、专用电力设施设备、生产井口、生产设施以及档案资料必须保证完好无损地交给王达;第四条第一款约定王达于2009年5月11日向安源县阳关煤矿有限公司支付100万元股权价款,如数打到由王鹏、王达、杨飞、徐翔四人组成的指定账户。

安源县阳关煤矿有限公司以自己的名义转让王家村煤矿股权,显然是处分他人的股权,属于无权处分的行为。按照《合同法》第51条关于无权处分的规定及通说,该《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待定,除非经过权利人股东追认或该公司取得处分权,否则该《股权转让合同》不生效。然而,根据本案的相关证据材料,这两个条件至今无一条具备,因此该《股权转让合同》应属无效。

(二)安源县阳关煤矿有限公司尚在设立中,作为合同一方的主体不存在,合同无法成立

根据相关案件材料,安源县阳关煤矿有限公司虽经“公司名称预先核

准”,但尚未登记注册为公司。因此这将导致两种法律后果:

其一,既然安源县阳关煤矿有限公司没有成立,2009年5月11日《股权转让合同》的转让方是不存在的,应视为没有转让方的股权转让合同。既无股权转让方,则该《股权转让合同》从未成立,更无效力发生。

其二,既然安源县阳关煤矿有限公司没有成立,不可能确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也不可能确定每个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份额,因而每个股东在公司的股权份额是不确定的。换言之,该《股权转让合同》没有标的物,或者是没有确定的标的物。退一步说,即便该公司股东拥有股权,其行使的股权也应该是相对于整个公司的财产而言,而不可能是相对于公司的部分财产即王家村煤矿,因此只针对王家村煤矿的股权是不存在的。

(三)股东会决议对股权转让无强制约束力

本案中,2009年5月11日《股权转让合同》订立之时,曾由股东会就股权转让作出决议,但是该决议对股权转让并无强制约束力。理由如下:

股东转让股权,该转让权属于股东的自益权,应由股东以自己的意思表示为之,在公司法上应由股东分别行使同意权,而不是通过行使表决权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因此,在我国2005年修改后的《公司法》中,已不将股东转让股权作为股东会的决议事项,不作为《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由此,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股东会不能剥夺股东自行决定转让股权的权利。

当然,如果章程对股东会职权有相关规定,应再就具体章程的效力进行讨论。但在本案中,安源县阳关煤矿有限公司既没有设立也没有制定公司章程。

再者,公司既未成立,当然就谈不上有股东会。因此,该股东会召开并作出决议是没有法律依据和章程依据的,其决议无法产生约束力。

(四)该《股权转让合同》因安源县阳关煤矿有限公司的设立人无权转让设立中公司财产而无效

到目前为止,本案中安源县阳关煤矿有限公司,公司营业执照还没有取得,仍然处于筹备设立中,属于设立中公司,由设立人从事创办公司的一系列法律行为并对公司设立承担法定责任。而安源县阳关煤矿有限公司的设